#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br>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函 

瑞华专函字［2019］4406001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一，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向贵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于2019年3月29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剑华，汤其美，邓登峰，刘丽红，现变更为何晓娟，王景坤。

## 二，变更事由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红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剑华，汤其美，邓登峰已经提出离职，该三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之离职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何晓娟，王景坤。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何晓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7年；王景坤，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6年。

## 四，变更前签字人员及事务所承诺

刘剑华，汤其美，邓登峰，刘丽红（变更前签字人员）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刘剑华，汤其美，

邓登峰，刘丽红（变更前签字人员）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刘剑华，汤其美，邓登峰，刘丽红（变更前签字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刘剑华，汤其美，邓登峰，刘丽红（变更前签字人员）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五，变更后签字人员及事务所承诺

何晓娟，王景坤（变更后签字人员）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刘剑华，汤其美，邓登峰，刘丽红（变更前签字人员）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何晓娟，王景坤（变更后签字人员）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何晓娟，王景坤（变更后签字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刘剑华，汤其美，邓登峰，刘丽红（变更前签字人员）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何晓娟，王景坤（变更后签字人员）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变更签字会计师承诺函》签章页）


负责人：


2019年10月30日

